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8.08 行執一字第 006000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官之工作績效評比項目應包括督導各股業務執行成果、聲明異議意見書之制作及專案之調查詳盡程度，並作為年終考績、獎懲及升遷之依據

主 旨：為落實本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工作績效管考，本署將就各處全體行政執行官之工作績效加以評比，研訂具體評比標準，評比項目包括所督導各股之徵起金額、徵起率、結案率、能否妥適運用法律工具（含拘提管收）、聲明異議意見書之制作、特專案及專案之調查詳盡程度、是否勇於任事等，該項評比結果將作為年終考績（行政執行官之年終考績將由署處全體行政執行官按比例評定）、獎懲及升遷之重要依據。並請於文到後，影送各行政執行官簽收。請查照轉知。